**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责令依法全面履行。

**申请人称：**2023年8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白酒，收到货后发现是欺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8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该商家。2023年8月23日被告知不受理，因该商家8月17日已变更到瀍河区。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回复告知不受理，建议向洛龙区发起申请。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并未告知相关的救济渠道，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没有经过调查，随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依据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程序违法、乱作为。

**被申请人辩称：**一、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上申请人的投诉单，称2023年8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被投诉人处购买的白酒存在欺诈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要求赔偿损失退赔费用，退货，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申请人提供的投诉单上显示被投诉人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X街X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回复不予受理，建议其向具有管辖权的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反映，该回复于法有据。

二、申请人的投诉行为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2023年8月21日，申请人向洛龙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被投诉人时，已得知被投诉人已变更至瀍河区的信息，但在8月24日向申请人投诉时仍然提供被投诉人地址为洛阳市洛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X街X号的材料，违背了应当提供投诉信息真实的义务。由于全国12315平台与企业登记注册系统并不兼容，分属不同业务系统，在申请人投诉时，被申请人并不知晓被投诉人变更与否或是否正在变更，因此作出上述回复并无不妥。

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经被申请人调查，登记系统显示：被投诉人于2023年8月17日办理了变更登记，名称由洛阳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某酒业有限公司，住所由洛阳市洛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X街X号变更至洛阳市瀍河区瀍涧大道X工业园X号。9月5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再次对洛阳某酒业有限公司发起投诉，被申请人已经受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行政，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3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称2023年8月2日在拼多多平台洛阳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的白酒存在欺诈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2023年8月23日处理单位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不受理，理由为“经执法人员核查，涉诉公司不属于我局管辖，已于2023年8月17日变更到瀍河区”。2023年8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回复不受理，理由为“与诉求人联系得知，被诉企业地址在：洛阳市洛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X街X号。已建议其向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申请”。2023年9月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再次向被申请人发起投诉，被申请人受理。另查明，2023年8月17日被投诉举报人洛阳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某酒业有限公司，住所由洛阳市洛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X街X号变更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涧大道X工业园X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充分核实申请人投诉举报对象的住所地，作出不受理的告知，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3年9月5日对同一诉求发起的投诉已受理，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告知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12日